

11. 2. 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大量研究和实践表明,钢结构、木结构和预制装配式混凝土 结构相比目前量大面广的现浇混凝土结构具有资源消耗少和环境 影响小的特点. 2015年8月工信部、住建部联合发布的《促进 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》(工信部联原〔2015〕309号) 提出了“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推广行动”,要求 “在文化体育、 教育医疗、交通枢纽、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钢结构, 发展钢结构住宅.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大量采用钢结构.在大跨 度工业厂房中全面采用钢结构.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.” “促进 城镇木结构建筑应用,推动木结构建筑在政府投资的学校、幼 托、敬老院、园林景观等低层新建公共建筑,以及城镇平改坡中 使用.推进多层木—钢、木—混凝土混合结构建筑,在以木结构 建筑为特色的地区、旅游度假区重点推广木结构建筑.在经济发 达地区的农村自建住宅、新农村居民点建设中重 点推进木结构农 房建设.” 关于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相关内容见 7 团2 团5 条. 当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、木结构或预制构件用量不小于 60 %时, 本条可得分.对其他情况,尚需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得分.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 报告;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、计算分析报告,并现场核实.